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海天置業接獲由中國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之傳票。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海天置業接獲由中國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之傳票。本公司由海天置業得悉其並不同意該索償(定義見下文)，並正就處理該索償之最佳方法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原告所聲稱之索償，海天置業違反一份其與原告於一九九九年訂立有關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合約(「該索償」)，原告為該項目之總承包商。法院聆訊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舉行。原告之索償合共約為人民幣23,11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379,000元)(「索償金額」)連累計利息、損失及訴訟費。索償金額分別約佔有形資產淨值1及有形資產淨值2之4.55%及4.26%。

董事會並不認為該索償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如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再作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此事之進展。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形資產淨值1」	指	約港幣470,047,000元，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已刊發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2」	指	約港幣502,434,000元，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即由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之綜合要約文件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原告」	指	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院」	指	中國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天置業」	指	珠海東方海天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將於完成有關轉讓海天置業20%股份權益之登記手續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披露)。海天置業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港幣」	指	香港不時流通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不時流通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蕭天好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換算人民幣為港幣(反之亦然)所採用之匯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811元。